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23日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基于对公司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计划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提议人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唐安斌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5,81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0%。唐安斌先生在本次提议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唐安斌先生在提议回购期间内，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唐安斌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计划增持股份的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 风险提示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前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计划增持股份的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罗学军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戴国仁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监事尹强先生，共计9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唐安斌	董事长	15,811,880	1.7230%
李刚	总经理	1,600,000	0.1809%
罗学军	副总经理	1,210,000	0.1318%
李文权	副总经理	1,138,000	0.1241%
戴国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0,000	0.0741%
周友	副总经理	842,500	0.0918%
陈杰	董事会秘书	1,206,000	0.1315%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0	/
尹强	监事	0	/
合计		22,549,780	2.457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前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

前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增持价格：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四）增持金额

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计划增持股份的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计增持区间(万元)
唐安斌	董事长	100-200
李刚	总经理	60-120
罗学军	副总经理	40-80
李文权	副总经理	30-60
戴国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60
周友	副总经理	30-60
陈杰	董事会秘书	30-60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40-80
尹强	监事	40-80
合计		400-800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它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材科技”）的股份总数为917,716,151股；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11,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30%；副董事长熊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56,8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11%；董事曹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71%；董事熊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4,8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211%；总经理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09%；副总经理罗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18%；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41%；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15%；副总经理周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41%；副总经理周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18%。（以下统称“减持主体”）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68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述减持主体的通知或提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安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11,880	1.7230%	大宗交易取得3,49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49,480股
熊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456,804	2.0111%	IPO取得3,288,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68,272股
曹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2,000	0.2171%	大宗交易取得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89,000股
熊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24,808	3.0211%	IPO取得10,469,808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55,000股
李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0,000	0.1809%	其他方式取得:1,660,000股
罗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0	0.1318%	其他方式取得:1,210,000股
李文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8,000	0.1241%	其他方式取得:1,138,000股
陈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6,000	0.1315%	其他方式取得:1,206,000股
周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0,000	0.0741%	其他方式取得:680,000股
周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2,500	0.0918%	其他方式取得:84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海	董事	18,456,804	2.0111%	实际控制人
熊海女士系高富恒集团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182,387,480	19.741%	
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21%	
合计		227,684,276	24.8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安斌	0	0	0	0	0	未完成:3,962,400	15,811,880	1.7230%
熊海	0	0	0	0	0	未完成:4,613,180	18,456,804	2.0111%
曹学	0	0	0	0	0	已完成:498,000	1,992,000	0.2171%
熊玲	0	0	0	0	0	未完成:6,051,180	27,724,808	3.0211%
李刚	0	0	0	0	0	已完成:418,000	1,660,000	0.1809%
罗学军	0	0	0	0	0	已完成:302,500	1,210,000	0.1318%
李文权	0	0	0	0	0	已完成:284,700	1,138,000	0.1241%
陈杰	0	0	0	0	0	已完成:301,600	1,206,000	0.1315%
周友	0	0	0	0	0	未完成:170,000	680,000	0.0741%
周友	0	0	0	0	0	已完成:210,600	842,500	0.09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 □已达标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减持计划的原定截止日为2024年2月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恒”）《关于拟增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高富恒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部分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计划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海	18,456,804	2.0111%	实际控制人
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19.741%	熊海女士系高富恒集团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21%	熊海女士系高富恒集团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7,684,276	24.807%	—

3.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高富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 高富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2.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高富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37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4. 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到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富恒将根据企业的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因素，决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它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 高富恒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富恒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高富恒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7号）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561,537.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XYZH/2023ZDA5A0161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6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广东豪鹏已分别在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东豪鹏、世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11030101200712005	28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282100100061973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282100100061973	21,66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609100030564	16,058.15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67973078844	27,1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11030101300712024	43,230.00	

注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深圳豪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85万元人民币，差额系由于部分发行费用未完全全部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注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深圳豪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85万元人民币，差额系由于部分发行费用未完全全部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注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深圳豪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85万元人民币，差额系由于部分发行费用未完全全部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注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深圳豪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85万元人民币，差额系由于部分发行费用未完全全部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注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深圳豪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3.85万元人民币，差额系由于部分发行费用未完全全部置换所致。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数码港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建设香港数字风洞测评中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信至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香港）”）与香港数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港”）于2024年1月23日签署《永信至诚（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数码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相关条款如下：

（一）签约双方基本信息

1. 永信至诚（香港）有限公司  
（1）英文名称：INTEGRITYTECH HK LIMITED  
（2）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永信至诚（香港）100%的股权

（二）主要内容

永信至诚与数码港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永信至诚将作为数码港首批重点引进的跨境网络数据测试中心建设战略合作伙伴。

2024年1月23日，香港数码港测评中心正式揭牌，为了充分服务香港本土市场，并借助香港数码港大湾区第一湾国际和地区、永信至诚将通过永信至诚（香港）投资1亿港元建设并运营香港数字风洞测评中心，该中心已办理完成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香港数码港测评中心将基于“产品服务”创新理念，为香港本土市场提供安全“家庭版”专业服务，重点聚焦智慧基建、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安全专业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全面支撑数字底座建设，助力提升大湾区数字安全生态，场景化测评中心、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助力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助力网络安全生态体系化升级。

通过本次合作以及香港数字风洞测评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将有助于公司将内城积累的数字安全测评经验在香港地区进行复制推广，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也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高质量的海外资源，以永信至诚（香港）为平台，推动公司网络场景系列产品及“数字孪生”产品体系走向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及香港数字风洞测评中心建设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双方具体合作细节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价的推荐或投资建议。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备忘录的实际履行情况和香港数字风洞测评中心的建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峰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控股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备案意见》（国土资部矿储〔2023〕125号），相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峰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通过，可继续作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使用。

二、评审备案情况

（一）评审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二）评审备案结论：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认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法》（国土资部矿储〔2009〕125号）的要求，同意备案。

项目	单位	评审前	评审后
边界品位	%	0.15	0.15
最低工业品位	%	0.30	0.30
最小可采厚度	m	1.00	1.00
最小可采厚度	m	2.00	2.00
最低工业平均品位	%	0.30	0.30

项目	单位	Zn	Pb	Sb	Ag
边界品位	%	0.50	0.30	0.50	40g/t
最低工业品位	%	1.00	0.70	1.00	80g/t
最小可采厚度	m	1	1	1	1
最低工业平均品位	%	1.00	0.70	1.00</	